彰化縣員林市114年第3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114年(元/M^2)	標租底價(年租金率)(%)	房屋:員林市林森路230號	租期	使用限制	押標金	履約保證金計算方式	備註
	地段	地號					現值(10%)					
	員林段	53-24	245	住宅區	11,684	申報地價總額20.25%；年租金(新臺幣元)	132,100	5年	1.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 2.平面部分限做平面使用。	即標租底價之10%，百元進位(新臺幣元)	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10%計收。	1.本案不提供申請建造執照。 2.承租人使用租賃物，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用、不得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亦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
						579,672	13,210			58,000		